



Zhongguo
Shuifa

中国税法

主编 陶明娟

副主编 林 松 董惠良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I CHUBANSHE

20.1

Zhongguo Shuifa

641

9/22.2201

T43

中国税法

ZHONGGUO SHUIFA

主编 陶明娟

副主编 林 松 董惠良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法/陶明娟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2.7

ISBN 7-5429-1017-5

I. 中… II. 陶… III. 税法-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3820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E-mail	<i>lxaph@sh163c.sta.net.cn</i>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25
插 页	2
字 数	274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1017-5/D·0029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税收是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同时,又是社会经济生活重要的环境要素。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通过税收立法,强制征收,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以巩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同时又为生产者有计划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保障。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鉴于税收在社会经济活动,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很多高等院校除财税会计专业作为必修课开设“税法”课程外,其他经济类和非经济类专业也相继开设“税法”课程。为适应形势发展和税法教育、培训、自学的需要,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税法教育和实际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按照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编写了这本《中国税法》教材。

本书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着重阐述税收及税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着重介绍我国税收实体法中单行税法的实务操作办法,并附有若干经济交往中经常发生的案例,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运用。本书的特点是内容新颖、富有特色、实用性强。

本书由陶明娟同志任主编,林松、董惠良同志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吴健、杨秀华、巫美云、林松、顾晓敏、祝雪红、聂颖、陶明娟、崔峰、董惠良、韩曙等同志。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因而书中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及其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税法及其与税收的关系	8
第三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和分类	10
第二章 流转税类税法	16
第一节 增值税法	16
第二节 消费税法	43
第三节 营业税法	60
第四节 关税法	83
第三章 资源税类税法	97
第一节 资源税法	9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法	99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02
第四章 所得和收益类税法	10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	10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2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144
第四节 农业税法	165
第五章 财产和行为税类税法	181
第一节 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契税法	18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法和车船使用牌照税法·····	191
第三节	印花税法·····	198
第四节	屠宰税法和筵席税法·····	209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法·····	212
第六章	特定目的税类税法·····	21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1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	215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219
第七章	税收法制·····	224
第一节	税收法制概述·····	224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33
第三节	税收法律责任·····	248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252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	261
案例题	·····	269
附录	·····	28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8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299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	30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31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31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31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32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	327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33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37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39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41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43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345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347

第一章 税法概述

第一节 税收及其基本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便于正确理解税法后续的具体内容,有必要先了解税收的概念、特征及其职能作用。

税收,在历史上又称赋税、租税或捐税。它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向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的实物或货币;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早在奴隶社会就已经出现税收。以后,随着社会经济制度和国家的发展,税收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不仅继续存在,而且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税收是国家存在的基础。国家通过税收方式取得财政收入,是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但是,对于国家为什么要征税,资产阶级学者有着不同的解释。以 17 世纪德国的旧官方学派柯劳克为代表的“公需说”认为:国家是出于公共需要而向人民征税,他说:“租税如不是出于公共福利者,即不得征收;如果征收,则不得称为正当的租税。所以征税必须以公共需要为征税的理由。”(小川乡太郎:《租税总论》,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57 页)以 18 世纪小资产阶级思想家卢梭等为代表的“利益说”认为:国家征税是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税收是人民获得利益的保障。人民为了欲求财产安全或欲求财产而享乐,乃分割其一部分供给国家之用。

19 世纪初,以法国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为代表的“交换说”则认为:赋税是交换的代价,即国家以一定的成本产生勤劳,卖于人民,故人民应以交税来偿付国家勤劳的代价。到 19 世纪后期,德国劳吾等资产阶级学者提出“义务说”,反对以社会契约为理论基础的“交换说”。他们认为:纳税是人民应尽的义务,任何公民都不得例外。进入 20 世纪以来,以美国赛格里曼·汉森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学者又提出了“社会政策说”,认为税收是一种社会改良政策。国家通过征税,可以改变收入和财产的不平等,特别是运用累进所得税可以防止贫富悬殊,以达到社会改良的目的。

以上这些理论的共同特点,都没有科学地说明国家的本质,因而也就没有科学地说明国家征税的直接原因。这些学者都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从统治阶级的利益需要出发,并随着时代的变迁和国家发展时期的不同寻找各自需要的“理论”依据。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就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因而必须采用适当的方式取得国家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在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马克思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171 页)

综上所述,作为税收的一般概念,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从最直观的现象来看,税收首先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历史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多种方式,如奴隶制国家有王室土地收入、贡纳收入;封建制国家有官产收入、特权收入和专卖收入;资本主义国家有公产收入、公营企事业收入和债务收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规费收入和国家信用收入等。税收同这些

财政收入一样,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而且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方式。

(二)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官产收入以及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等,凭借的是国家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权力;国家的特权收入和贡纳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山林、水流、矿藏等自然资源拥有的特权和统治的权力。国家权力,归根到底是两种权力,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0页)国家取得各种财政收入,所凭借的不外是这两种权力。国家征税,凭借的不是财产权力,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即通过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进行强制的、无偿的和固定的征收。

(三) 税收体现特定的分配关系

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以取得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的统体,分配和交换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纽带。分配是把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环节。在整个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过程中,有各种不同的分配形式,税收就是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税收分配与利润、地租、利息等分配形式不同,这些分配形式一般都以财产占有关系为前提,而税收则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从纳税人手中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因此,税收分配是从一般分配形式独立出来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并体现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这种特定的分配关系,集中表现为国家与各个阶级、阶层以及各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国家征税的结果,不仅使一部分社

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所有权转为国家所有,同时还会引起社会成员之间占有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比例的变化,使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增加,而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减少。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方式如何,总是可以像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和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税收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所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或者靠什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那一份产品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页)社会产品分配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税收作为分配范畴,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与该社会的生产关系性质相适应,体现着不同性质的分配关系。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下,税收体现阶级剥削关系;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体现国家与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基本特征。

(一)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国家颁布的税收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政治权力在税收上的体现。特别是现代各国,在法律上都明确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在我国《刑法》第二编第三章第六节也作出了对违反税法的处罚规定。正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的

特征,具有对不同经济成分和不同纳税人普遍适用的性质,使税收能够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广泛、最可靠和最持久的形式。

(二)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征收的实物或货币就成为国家财政收入,不再返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是一种无偿的征收。列宁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75页)可见税收的“无偿性”并非专指私有制国家而言,而是一切社会形态的国家税收共性。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属性。税收只有无偿征收,才能体现财政的职能作用,并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以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要求。同时,税收的无偿性与税收的强制性是紧密联系的。如果税收不具有无偿性的特征,税收是有借有还的,就无须法律规定强制征收。

(三)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之前,都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的数额或比例。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就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数额或比例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具有相对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使税收能够成为国家稳定的财政收入。如果税收没有法律预先规定的征税标准,没有固定性,其征税对象,征收的数额或比例可以任意改变,就不能保障国家财政收入,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同时,税收的固定性与税收的无偿性也是紧密联系的。税收既是无偿性的,又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极大。如果税收的征收没有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可以任意征收,必然要遭到纳税人的反对,同时也不利于纳税人有计划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税收的固定性如同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一样,也是税收的本质属性,是税收缺一不可的重要特征。

税收的以上三个基本特征,是区别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不是

税收的重要标志。只有同时具备上述税收三个基本特征的,才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在我国历史上,有许多没有称为税的国家财政收入,如赋、租、租庸、厘金等,都因为同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实际上也是税。也有名为“税”而实际上不是税的,如某些发达国家目前征收的“社会保险税”并不同时具有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只是采用税的名称征收,实际上是一种“费”,即社会保险费。因此,看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不是税,不是看它的名称,而是看它是否同时具备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

三、税收的职能作用

一般来说,税收具有组织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管理三个职能。组织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国家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能够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国家直接掌握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能够深入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和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广泛地发挥调节作用,为国家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监督管理的职能,是指税收在征收过程中,通过调查税源、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等,督促纳税人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财经纪律,依法纳税,并同违反税法 and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实现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的具体体现。由于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税收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作用也不尽相同。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从资金上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提供物质基础,引导国民经济按照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要求发展,配合经济领域的斗争,对贪污、偷税抗税进行斗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筹集资金为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

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是国家通过法

律规定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所以,我国社会主义税收能够可靠地、稳定地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大量资金。

(二) 调节生产和消费,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税收是社会主义国家利用价值规律以调节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税收作为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它可以配合价格政策,通过对不同产品设计高低不同的税率,直接调节产品的盈利水平,或鼓励短线产品的生产,限制长线产品的生产;或鼓励某些产品的消费,限制某些产品的消费;或鼓励某些生产经营方式的发展,限制某些生产经营方式的发展,从而有利于国家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实现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三) 调节企业利润水平,促进企业加强经济责任制

税收通过对价格高于价值的产品多征税,对价格低于价值的产品少征或不征税,可以排除产品价格与价值背离对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同时,对由于资源条件的优劣、资金有机构成的高低、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的不同等客观因素形成的级差收入,通过开征资源税、所得税、调节税等,使企业利润更为合理,更能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四) 调节国民收入,促进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

税收是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主要形式。通过税收有计划地、合理地调节各种经济成分的收入,有利于巩固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促进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五) 维护国家经济权益,促进对外经济往来

税收是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手段。近几年来,通过国家涉外税法的颁布实施,我国税收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争取税收上的互惠,以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国际间

的经济合作和往来,鼓励引进外资和国际先进技术设备,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监督各项经济活动,同经济领域里的不法行为作斗争

税收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工具。税收可以通过稽征管理工作深入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对各项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使微观经济活动符合宏观控制的要求。同时,对于及时纠正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制止经济领域中的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和盲目生产、盲目建设以及打击偷税抗税、投机倒把、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也都有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税法及其与税收的关系

一、税法及社会主义税收法制

税法,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国家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税收法律、法令、条例、实施细则等。我国税法是国家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税法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是体现国家主权、保护民族经济和打击非法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税法同国家其他法律一样,一经立法机关批准颁发,就由国家政治权力保证实施。纳税单位和纳税个人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税法,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社会主义税收法制是通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建立起来的税收法律制度和执法原则。从立法方面来说,社会主义税收法制,是通过国家确认建立起来的、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税收法律制度。从执法方面来说,社会主义税收法制,是指平等的、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即任何国家机关、政党、团体、国家工作

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依法办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超越税收法律的特权。所以,税收法制既包括税收法律制度的内容,也包括严格依法办事的内容,是税收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税收法律执行四个方面的统一。加强税收法制建设,对于强化税收征收管理,做好各项税收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社会取得收入的行为,它必须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办事;税法则制约和调整因税收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税收本身是来源于税法的活动,因此,税收和税法的本质、任务、目的和作用等方面的内容是一致的。这就是税收与税法的内在联系。

税收是属于经济领域内的分配环节,而税法则是反映这一经济活动的上层建筑;税收决定税法,税法反过来规范税收,为税收服务;税收的对象是一定范围内国家集中的部分国民收入,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社会关系,即税收的征纳关系。这就是税收与税法的区别。

三、税法的作用

税法是国家征税的重要法律依据,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和监督手段,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税法是税收在法律上的反映,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税收职能充分实现的法律保障。税法这一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税法是国家据以征税,纳税人据以纳税的法律依据,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一个国家要实现其职能,必然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财富,但国家是上层建筑,本身并不生产任何物质财富,只能依靠政权力量,运用税收等手段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以满足其资金需要。为此,国家必然要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税法,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税法是国家据以征税,纳税人据以

纳税的法律依据。一方面,代表国家的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只能依法征税,而不能自行其是;另一方面,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也必须依法纳税,而不能偷税、骗税、抗税。所以税法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法律保障。

(二) 税法是调整税收征收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税收征纳关系,保护征纳各方正当权益,维护正常税收秩序的行为准则

税法调整的税收征纳关系涉及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在这种税收法律关系当中,代表国家的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纳税人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以及它们如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都必须由税法作出明确规定。这样才能保障税收征收机关正确履行职责,保障纳税人依法纳税,同时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于因税收征纳问题而发生的争议,必须依照法定程序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以维护正常的税收程序。

(三) 税法是贯彻执行国家经济政策的重要经济杠杆

税收不仅具有满足国家资金需求的财政职能,而且具有重要的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职能。我国税制建设总体的目标是公平税负,促进竞争,体现产业政策,集中财政资金促进生产力发展。为此,我国税法的制定和付诸实施,都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要实现公平税负,对从事同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同等税负;对因客观条件形成级差收入的,国家必须通过税收加以调节。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通过法律形式贯彻执行宽严结合、有奖有罚的税收政策。对于需要发展的产业,税法上给予优惠从宽;对于不需要或要限制发展的产业,税法上通过征税限制其发展。

第三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和分类

一、税法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多次税制改革,我国现行有 25 种税,而且